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66,032,070.80	7.06%	3,725,371,603.79	1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009,010.06	-35.94%	486,917,689.48	-1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356,159.24	-42.82%	465,762,810.01	-1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710,046,694.02	37.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33.33%	0.25	-13.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33.33%	0.25	-13.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	减少2.10个百分点	8.42%	减少3.0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684,901,613.01	19,221,033,166.30		1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040,497,279.45	5,529,065,630.60		9.2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76,921.73	-3,813,027.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721,734.70	29,637,410.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2,817.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7,844.36	68,500.0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2,577,958.6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1,699.8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9,202.14	-3,324,306.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38,303.78	3,991,129.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2,300.59	5,044.42	
合计	19,652,850.82	21,154,879.4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5.94%	受整体市场行情的影响，公司部分设备品类租赁单价、出租率同比有所下滑；另公司设备运营总量增加（其中高空作业平台超16万台）、市占率持续提升，融资规模相应增加，财务融资性费用上升等因素所致。随着近期总体市场回暖，叉车、算力等品类设备进一步拓展，预期后续回报率将逐步回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42.82%	（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37.70%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同时公司加强了业务回款。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33.33%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下降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33.33%	（同上）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7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海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5,134,136	13.96	0	无	0
胡丹锋	境内自然人	176,918,028	8.98	0	质押	176,918,028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东阳金投－金谷信托－领会108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85,599,916	4.34	0	无	0
黄建新	境内自然人	33,410,995	1.70	0	质押	14,600,000
马锡金	境内自然人	32,165,804	1.63	0	无	0
徐根林	境内自然人	28,992,239	1.47	0	无	0
王圣俊	境内自然人	28,303,962	1.44	0	无	0
景宁恒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707,515	1.41	0	质押	21,250,000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融安晟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832,982	1.31	0	无	0
金鹰基金－兴证资管FOF智选2023001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金鹰优选16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4,600,000	1.25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海南海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75,134,136	人民币普通股	275,134,136
胡丹锋	176,918,028	人民币普通股	176,918,028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东阳金投－金谷信托－领会108号单一资金信托	85,599,916	人民币普通股	85,599,916
黄建新	33,410,995	人民币普通股	33,410,995
马锡金	32,165,804	人民币普通股	32,165,804
徐根林	28,992,239	人民币普通股	28,992,239
王圣俊	28,303,962	人民币普通股	28,303,962
景宁恒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07,515	人民币普通股	27,707,515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融安晟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832,982	人民币普通股	25,832,982
金鹰基金－兴证资管FOF智选2023001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金鹰优选16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徐根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8,998,439股，合计持有28,998,439股；王圣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036,516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2,267,446股，合计持有28,303,962股；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融安晟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5,832,982股，合计持有25,832,982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4,146,799.05	85,401,112.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6,241,103.80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51,910,789.20	62,504,770.92
应收账款	4,224,564,303.12	3,525,508,357.89
应收款项融资	10,748,356.58	3,067,800.66
预付款项	63,028,997.92	25,677,759.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6,581,868.75	83,184,822.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107,554.47	22,449,166.6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17,971,035.03	123,158,455.4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1,604,176.43	149,757,025.06
流动资产合计	5,072,663,880.55	4,236,950,373.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54,407,177.52	830,788,636.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247,518,523.36	250,585,658.52
固定资产	4,622,482,268.14	3,849,363,445.44
在建工程	8,110,212.28	6,631,532.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534,504,449.17	9,749,446,363.15
无形资产	25,076,670.91	16,587,496.1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81,853,162.47	181,853,162.47
长期待摊费用	7,230,140.25	7,456,982.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986,499.70	54,289,766.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068,628.66	37,079,749.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12,237,732.46	14,984,082,792.53
资产总计	21,684,901,613.01	19,221,033,166.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5,061,941.85	919,059,502.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78,763,725.65	1,145,869,970.5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3,203,116.93	59,625,477.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7,369,576.43	75,256,154.65
应交税费	202,353,649.07	100,309,678.39
其他应付款	1,793,315,043.26	556,703,313.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10,565,640.28	2,649,741,409.19
其他流动负债	38,485,180.53	33,779,445.59
流动负债合计	7,179,117,874.00	5,540,344,952.3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43,520,000.00	788,87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326,597,567.30	5,928,015,041.06
长期应付款	1,001,009,520.95	1,071,689,028.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9,303.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8,000,000.00	229,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09,127,088.25	8,017,913,373.26
负债合计	15,488,244,962.25	13,558,258,325.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70,606,551.00	1,960,889,5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5,703,354.35	827,605,443.16
减：库存股	52,000,000.00	52,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36,989.7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6,108,950.24	106,108,950.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30,415,413.64	2,686,461,67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40,497,279.45	5,529,065,630.60
少数股东权益	156,159,371.31	133,709,210.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96,656,650.76	5,662,774,840.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684,901,613.01	19,221,033,166.30

公司负责人：胡丹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丽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725,371,603.79	3,214,928,895.38
其中：营业收入	3,725,371,603.79	3,214,928,895.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18,181,389.22	2,478,142,393.89
其中：营业成本	2,124,802,069.81	1,716,144,769.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005,973.54	8,538,346.97
销售费用	320,390,312.77	262,123,546.55
管理费用	146,118,512.61	127,473,602.60
研发费用	62,491,391.80	58,605,009.39
财务费用	444,373,128.69	305,257,118.57
其中：利息费用	441,408,061.41	290,419,734.89
利息收入	284,891.26	315,927.05
加：其他收益	29,637,410.57	22,647,580.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18,541.46	-494,362.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18,541.46	-453,562.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17.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502,262.08	-67,550,888.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08,774.23	-2,580,265.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0,800.89	2,631,709.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9,404,695.74	691,440,273.64
加：营业外收入	3,905,621.19	1,780,906.64
减：营业外支出	8,290,454.04	2,505,127.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5,019,862.89	690,716,052.67
减：所得税费用	77,622,168.77	99,556,581.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7,397,694.12	591,159,471.2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7,397,694.12	591,159,471.2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6,917,689.48	562,351,292.6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80,004.64	28,808,178.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7,443.9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6,989.7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6,989.78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454.12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7,000,250.22	591,159,471.2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6,580,699.70	562,351,292.6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19,550.52	28,808,178.6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9

公司负责人：胡丹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丽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8,521,379.30	2,616,933,411.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92,080.99	53,163,00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1,213,460.29	2,670,096,416.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8,980,651.54	611,946,549.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0,458,378.14	379,590,612.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142,592.43	161,043,315.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585,144.16	275,642,02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1,166,766.27	1,428,222,49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046,694.02	1,241,873,917.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10,614.81	11,910,52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4.45	18,593,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7,639.26	30,503,92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4,702,663.23	336,031,606.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52,60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1,502,663.23	337,484,208.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385,023.97	-306,980,279.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952,437.11	84,395,474.8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4,868.6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6,930,000.00	1,03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6,793,119.54	310,650,83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6,675,556.65	1,430,046,308.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1,386,931.41	683,372,907.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077,721.97	64,329,559.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4,665,199.51	1,647,356,933.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5,129,852.89	2,395,059,40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454,296.24	-965,013,092.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2,502.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514,871.76	-30,119,454.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635,616.77	128,202,772.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150,488.53	98,083,318.02

公司负责人：胡丹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丽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1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5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1）经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52.21元/股调整为52.20元/股。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

（3）董事廖平元先生、杨剑文先生、刘少华女士、李建国先生、叶敬敏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刘少华系本次激励对象陆永平之妻，董事赖仕昌系本次激励对象赖建基、赖静、赖建鹏之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4）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在相应批次等待期届满后，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

（3）董事廖平元先生、杨剑文先生、刘少华女士、李建国先生、叶敬敏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刘少华系本次激励对象陆永平之妻，董事赖仕昌系本次激励对象赖建基、赖静、赖建鹏之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4）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1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前述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5.6499万股不得归属按作废处理；同时，鉴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将于2024年10月31日届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于2024年10月10日届满，因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归属/归属期到期尚未归属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15.2012万股。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

（3）董事廖平元先生、杨剑文先生、刘少华女士、李建国先生、叶敬敏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刘少华系本次激励对象陆永平之妻，董事赖仕昌系本次激励对象赖建基、赖静、赖建鹏之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4）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3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1年9月25日至2021年10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年10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104）。

4、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10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07）。

5、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已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 = P_0 - 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52.21-0.015=52.195元/股。因A股交易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后，实际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52.20元/股。

经过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52.21元/股调整为52.20元/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52.21元/股调整为52.20元/股。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调整、归属及作废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嘉元科技已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归属以及作废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嘉元科技及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归属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条件成就并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条件成就并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4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数：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9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1.0336万股；

2、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2880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调整前，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996%。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0.1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867%，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的87%；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9.9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30%，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3%。

3、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4.35元/股（调整前，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为73.644元/股（调整前，根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4、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64人（调整前，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37人（调整前，根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生产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相应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四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授予，则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授予，则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4年四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0%；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四个归属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注：本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0%；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3）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S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5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1年9月25日至2021年10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年10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104）。

4、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10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07）。

5、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1年11月1日	74.35	197.53	163人	29.90
2022年10月11日	73.644	29.90	37人	0

注：上述信息为各授予日的相关信息。

（四）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为"自相应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日，即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等待期即将届满，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为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1日，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等待期已届满，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为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

（二）归属条件达成情况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符合归属条件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应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0%；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本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099号）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0702）号： 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1,202,178,945.26元，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4,968,597,194.80元。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定比2020年增长313.30%；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符合归属条件。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S、A／B／C／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80%／50%／0% 若归属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39名激励对象其第三个归属期个人层面考核均为S/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34名激励对象其第二个归属期个人层面考核均为S/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注：（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含22名已离职及2名已被选举为公司监事的员工，作废上述人员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含3名已离职的员工，作废上述人员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在相应批次等待期届满后，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激励对象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公司对于部分已获授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二）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2023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和个人考核结果已达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归属的情形，激励对象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其考核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一）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年11月1日

2、可归属数量：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91.0336万股；

3、可归属人数：139名

4、授予价格：52.20元/股（经2022年、2023年权益分派调整）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廖平元	董事长	10.7240	4.2896	40%
2	杨剑文	董事、总裁（总经理）	8.4420	3.3768	40%
3	刘少华	董事、联席总裁	9.2540	3.7016	40%
4	李建国	董事、常务副总裁	7.5600	3.024	40%
5	叶敬敏	董事、副总裁	8.4140	3.3656	40%
6	叶铭	副总裁	8.5260	3.4104	40%
7	肖建斌	副总裁	7.4760	2.9904	40%
8	廖国颂	财务负责人	1.5540	0.6216	40%
9	王俊锋	总工程师	8.5540	3.4216	40%
10	王崇华	核心技术人员	2.1420	0.8568	40%
11	刘晓燕	核心技术人员	1.4140	0.5656	40%
12	王洪杰	核心技术人员	1.4140	0.5656	40%
小计			75.4740	30.1896	40%
生产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27人）			152.1100	60.8440	40%
总计（139人）			227.5840	91.0336	40%

注：1、上述表格中的数量均为公司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后调整的数量，该调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上述表格中的激励对象不含已离职以及被选举为监事的人员。

（二）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年10月11日

2、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15.2880万股

3、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34名

4、授予价格：52.20元/股（经2022年、2023年权益分派调整）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预留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生产技术（业务）骨干人员（34人）			38.22	15.2880	40%
总计（34人）			38.22	15.2880	40%

注：1、上述表格中的数量均为公司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后调整的数量，该调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2日、2024年2月3日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据此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名单信息做了相应更新；

3、上述表格中的激励对象不含已离职的人员。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2023年度业绩以及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已达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归属的情形，激励对象其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其考核结果真实、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13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事宜，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数量为91.0336万股；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事宜，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数量为15.2880万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调整、归属及作废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嘉元科技已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归属以及作废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嘉元科技及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归属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九、上网公告附件

1、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条件成就并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条件成就并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6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公司拟与江西力源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力源"）共同投资设立"广东嘉元力源绿电储能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与江西力源实际于2023年9月22日共同设立广东嘉元海纳绿色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嘉元海纳"），并对外投资设立深圳嘉元海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嘉元海纳"，于2023年10月27日成立）。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元（深圳）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创公司"）投资设立"深圳嘉元新材料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新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二、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嘉元海纳与深圳嘉元海纳自成立以后并未实际开展业务，为优化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经审慎研究，决定注销广东嘉元海纳与深圳嘉元海纳并已完成了相关注销工作，公司已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注销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对外投资暨注销控股子公司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成立全资孙公司嘉元新材料，围绕铜、黄金等金属新材料以及其他新型材料，开展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工作，同时将在其他金基材料、铜基材料方向开展相关研发、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孵化和产业服务等业务。鉴于嘉元新材料的黄金产品贸易业务未能达到预期，目前以嘉元新材料为主体开展的黄金相关新材料业务已暂停。

三、投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广东嘉元海纳与深圳嘉元海纳自成立以后并未实际开展业务，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和整体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广东嘉元海纳为公司持股75%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嘉元海纳为广东嘉元海纳全资子公司，本次注销完成后，广东嘉元海纳与深圳嘉元海纳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嘉元新材料的业务暂停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的实际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